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成片（13）〔202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 XQ04 地块范围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2〕69号）等文件规定，现对中山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XQ04 地块范围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山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XQ04 地块范围，成片开发总面积 23.9636 公顷，拟征收地块面积 16.4455 公顷。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坚持新发展理念，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中山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XQ04 地块范围内国土

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征收有关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